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字：顾志飞

财务分管领导签字：赵志浩

填报人：葛艳

联系电话：26659558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三)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6
(四)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8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2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3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3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5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6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7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9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3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办公室及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南办发〔2019〕28号），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按照市、区统一工作部署，履行以下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务数据管理、信息安全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统筹推进“智慧南山”、“数字政府”和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建设，拟订有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建设。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含政务办公网和政务服务网）、政务云平台、公共支撑平台、通用应用系统以及全区综合性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和安全保障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4.负责政务数据管理。拟订政务数据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设管理基础信息资源库，统筹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

5.统筹“智慧南山”和“数字政府”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和监督指导，开展全

区电子政务项目立项技术审核。

6.负责推进信息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信息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统筹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电子政务安全工作。

7.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及流程优化等工作。

8.统筹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和改革创新。负责区行政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的管理,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9.负责统筹区政府网站工作,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指导协调全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

10.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

11.负责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公开、政务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效能监督和考核工作。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公开、政务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标准化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与区委(政府)办公室有关职责分工。区委(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规定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及流程优化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我局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勇于担当、实干创新，以建设数字孪生底座为抓手，强化民生服务供给为重点，构建政府数字化治理体系、优化营商环境为主攻方向，构建“慧建基础、慧治城市、慧促产业、慧享民生”智慧南山总体布局，为南山建设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提供智慧支撑。我局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是：

（1）高质量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一是推进“区块链+政务服务”改革。构建“1+3+N”体系，推进多源数据上链，搭建“政务可信链”，探索构建政务服务诚信评价模型，试点推进事项上链，实现“链上信任批”，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审批机关上链核实其信用状况，分别采取不同的信任审批方式。二是提升“全市域通办”服务水平。科学合理配置通办业务服务点，逐步扩大参与“全市域通办”改革的街道和社区，加大对办事群众和企业的业务引导，为群众精准推送相关服务，切实做好相关业务咨询和指引。三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严格遵循南山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主动公开目录，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义务教育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同时继续加强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的建设监管，高标准规划建设留仙洞行政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打造南山政务公开“实体店”样板。

（2）大力推进政府治理“一网统管”。

一是提升城区智慧治理能力。根据市、区领导对南山区重点任务的布置，立足于前海、后海、深超总部基地、大冲-高新北、西丽高铁新城、留仙洞总部基地、环西丽湖科教城、蛇口国际海洋城八大片区的智能化提升，切实提升南山智慧城区治理能力。二是建设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平台。打造以监测预警、安全防御、数据保护、应急响应、处置溯源为核心功能的基础设施平台；有序开展全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等级测评、系统漏洞扫描和平台安全加固等工作。三是丰富智能化应用场景。建设圳智慧·智慧交通管理服务应用平台，构建智能、高效、精准的交通治理体系；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利用智能识别、人证比对技术，统一打造智慧社区安全管控平台。

（3）加快推进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一是加快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对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持续迭代升级，继续配合市区协同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工作，争取实现省市区三级统一身份认证，助力南山区打造一网协同平台。二是建设统一协同办公门户。以实现政务办公无纸化和提高政务部门内部工作协同效率为目标，继续完善并升级南山区智慧政务平台，争取加快市区一体化协同办公项目进度，通过汇集各部门已有政务资源，加快实现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公文流转、信息交互和知识管理，满足部门公文流转无纸化、档案管理电子化、文档管理一体化、资料信息和办公业务动态信息的共享以及各相关单位之间的信息

交换。三是持续推进深政易建设应用。目前南山区深政易平台累计开户 4950 人，已激活并正常使用率超过 95.75%，累计接入应用 18 个，下一步将继续提高深政易用户的活跃率和激活率，按照一网协同要求重点保障和支撑南山区建设的应用完成深政易平台的接入和上线。

（4）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底座。

一是进一步夯实智慧南山发展基础。推进多功能智能杆建设，推进 5G+智慧系列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应用，建设集约化的大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有序推进全区公共数据的跨部门跨层级整合。二是推进试点应用落地见效。统筹推进 5G+蛇口网谷、5G+南头古城、5G+方大城、5G+港城融合等 5G 创新试点应用，围绕工业互联网、智慧港口、智慧园区等十大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一批 5G 行业应用示范标杆项目，推动发展 5G 等数字经济新领域，推进南山区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智慧城市发展融合创新。三是精修城市数字模型底座。打造精细化数字城市底板模型数据，通过三维一体化、城市数据融合、BIM+GIS 等技术，将平台相关的数据、服务、应用等资源进行集中管理与按需分发。

（5）不断提升民生服务数字化水平。

一是构建“智慧民生”立体化应用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和落实“先诊治、后付费”信用就医工作，进一步细化流程，重点完成信用就医 7 大工作任务，即理顺政策依据、构建信用模型、制定资金垫付措施、制定追欠方案、制定失信约束措施、落实系统改造、平台运营及维护，通过持续总结

试点经验，争取在全区完成推广；打造拥军优属助残智慧服务平台，开发国防动员智慧支撑、拥军优属智慧服务、扶残助残智慧应用等服务，实现退役军人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常态更新。二是拓宽无线南山覆盖面。持续拓宽AP点覆盖度，对存在信号盲点的区域进行无线AP点补充建设，实现公共场所免费WLAN的深化覆盖；进一步提升网络服务水平和用户体验，形成重点覆盖、方便快捷、安全可靠的“无线南山”服务体系。三是强化事件分拨体系，搭建民意速办一体化管理平台，归类事件分级分类标准，整合12345、数字城管、党建G+、舆情、非警务警情、信访等事件来源，实现事件即接即办快速处置机制、定期通报督导、定期会商调度、联动溯源研判等做法，同时将重点事件进行汇总和提醒，报送领导督办，形成重点事件处置督办。

（三）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指南要求，按照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勤俭节约、追踪问效的原则，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所有收支均需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根据历年收入、本单位人员、车辆等情况和收入增减变动因素，按收入类别逐项测算预算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来源，汇总编制收入预算；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类别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属政府采购项目的，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并对支出的必要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确保预算编制符合我局职责，符合市、区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根据区财政部门下发的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严肃落实预算编制的各项政策法规，按照项目库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完整、规范、详细编报项目支出预算。一是我局对上年预算已安排的存量项目，先行剔除其中一次性因素，再结合当年工作任务对经常性项目重新进行细化编报。二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具体业务内容，明确支出功能科目和履职项目类别，按照经费开支方向明确经济科目（细化到“款”级）、项目依据、费用构成和支出标准，逐项测算开支金额，并根据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财政项目库系统中按照具体项目的支出经济科目列明所需经费额度、标准依据和测算明细等信息，规范化编报。三是项目支出预算中属政府采购的项目，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在项目库系统中勾选“政府采购属性”，同时，跨年度采购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分年度编制预算，申报跨年度采购资金的虚拟指标。

2.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 2023 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与部门预算在智慧项目库系统同步开展，绩效目标与预算项目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入库、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

求对“政务事项标准化及提升经费”“智慧南山(数字政府)发展规划软课题研究经费”等89个二级项目(20个履职类项目,69个政府投资项目),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申报绩效目标。整体来看,我局2023年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完整科学,目标设置基本符合我局履职实际和项目预算开支内容,整体绩效目标编报完整科学,能够反映单位重要履职任务、重点工作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覆盖全资金、全项目、全单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绩效目标编制围绕履职和发展规划需要,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考量业务实施效果,并进一步将其分解、细化,匹配设置具有明确评价标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项目的目标产出、预期效益、满意情况等。

(四)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收支及结余结转情况

我局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73,451万元,比2022年减少7,650.44万元,下降9%。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73,451万元,比2022年减少7,650.44万元,下降9%。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为无线南山、南山区远程监控和多方会议、南山区政务服务深化应用服务等项目经费减少。

（2）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于2023年4月4日依法公开《2023年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于2023年11月30日依法公开《2022年度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决算》。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年度，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2,454.6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2,254.8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8.40%。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按照上级部门政府采购管理相关文件及我局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执行。

（4）财务合规性

我局制定《财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并已汇编整合成《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同时我局不断根据内控管理的要求不定期对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在实际工作中，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有关规定，2023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73,450.79万元，预算调整规模292.09万元，预算调整率0.4%，预算调整严格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各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

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依照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及《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重点经费支出指南汇编》制度执行，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申请、实施计划编制、需求调查、招投标建设、验收、资产入库、款项支付、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2）项目监管

2023年，我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0,179.9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13,646.30万元，决算数为113,174.77万元。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核把关，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的时点，年中对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严格参照相关规定对预算执行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同时，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内部通报机制，财务人员每月统计各科室、部预算执行情况，并在局长办公会上进行汇报，对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科室、部，通知其说明情况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持续性监督项目执行进度。

3.资产管理情况

（1）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期末固定资产总值 165,216.4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65,216.43 万元，固定资产 2023 年利用率为 100%。

（2）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参照《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办法》《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2023 年严格按照该办法对我局国有资产进行规范管理，资产管理员按照制度审核各科室、部提交的资产配置、处置、出入库、领用、调拨、维修（护）申请，及时登记资产信息，更新资产台账。我局高度重视资产日常管理，不定期清产核资，全面摸清本单位的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合理配置资产充分盘活利用，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废处置，缩减开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此外，我局在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意识提升领域，切实增强各科室、部规范管理意识，消除思想误区，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做到责任有主体、行为有规范、问责有对象，并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自觉依法管好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4.人员管理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3 年底，我局行政编制 18 名，辅助管理雇员 1 名，事业编 28 名，合计 47 名。2023 年度实有在职人员 39 名，离休人员 0 名，退休人员 9 名，合计 48 名。我局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2.98%，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数。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我局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均为行政服务大厅人员，属于正常工作履职人员，且有相关编制，行政服务大厅劳务派遣员额 122 人，实有 11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合理。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适应外部政策环境变化，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求，我局持续完善内控建设，不断修订顶层设计，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建立一套合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来规范日常经济活动。

我局以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为动力，充分依托已有的管理优势，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政府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业务特点，提出建立单位层面与业务层面并举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外部最新政策相关规定、2022 年度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评价诊断结果以及调研所了解到的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于 2023 年 11 月优化、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手册》。

《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中详细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要求，明确

我局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和运行的基本原则和程序,有效提高各层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在实现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等方面彰显积极效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大力推进基于 BIM/CIM 的政府治理“一网统管”

(1) 不断优化“圳智慧”CIM 一网统管平台建设水平。一是升级优化 CIM 平台整体架构,推动平台稳定性、承载性等性能提升。二是进一步夯实 CIM 平台数字底座,对全南山外三维数据模型进行更新及部分水务、燃气等地下管线探查及建模,融合外三维模型并上图圳智慧系统,同时完成“圳智慧”二维精细地图更新上线,充分整合二、三维空间数据和 BIM 模型数据,打造高精度的城市空间数字底板。

(2) 不断夯实智慧城市数字底座支撑能力。一是持续推进 CIM 平台应用场景建设。在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应急指挥、经济分析、规划决策等领域继续探索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应用场景。二是推进试点应用落地见效。统筹推进 5G+蛇口网谷、5G+南头古城、5G+港城融合等 5G 创新试点应用,打造一批 5G 行业应用示范标杆项目,推进南山区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智慧城市发展融合创新。

(3) 不断提升民生服务数字化水平。一是积极推进和

落实“先诊治、后付费”信用就医工作，进一步细化流程，重点完成信用就医7大工作任务，通过持续总结试点经验，争取在全区完成推广。二是打造拥军优属助残智慧服务平台，开发拥军优属智慧服务、扶残助残智慧服务等应用，实现退役军人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常态更新。

2. 高质量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持续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一是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继续推进政务服务“四免”，推广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过程中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的综合应用，最大化降低办事成本，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效率，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二是打造全区一体化掌上政务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整合集成各部门移动平台，创新服务方式、增强服务能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打造“一端服务、一屏智享、一码通区、一掌共治”的城市数字生活新体验。

（2）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一是严格遵循南山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主动公开目录，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义务教育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高政务公开含金量，实现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促落实、促服务，助力建设法治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二是继续加强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的建设监管。高标准规划建设留仙洞总部基地服务厅“政务公开专区”，打造南山政务公开“实体店”样板。

3. 加快推进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1）建设多元共享大数据平台。一是深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成果，提升平台服务应用能力。通过建设数据湖，使数据多元化，支撑数据多维度的治理与分析；建设数据需求管理应用、数据汇聚共享监管应用、数据评价体系，实现数据生命周期管理。二是充分利用数据资源，发挥大数据平台的服务作用。向上层智慧应用提供标准、智能的数据服务，全面支撑建设数字经济、数据社会、数字政府工作，推进数据资源充分利用。

（2）打造高效协同智慧政务平台。一是加快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建设，实现省市区三级统一身份认证，助力南山打造一网协同平台。二是建设统一协同办公门户。以实现政务办公无纸化和提高政务部门内部工作协同效率为目标，通过汇集各部门已有政务资源，加快实现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公文流转、信息交互和知识管理，满足部门公文流转无纸化、文档管理一体化、资料信息和办公业务动态信息的共享以及各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换。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慧建基础：夯实数据基础，推动基础设施与数据能力全面升级

一是加强系统设计。印发《数字政府和智慧南山建设“十四五”规划》《南山区推进政府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着眼未来系统布局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全生态场景建设蓝图。二是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 5G 基站 10510 个，建设“无线南山”AP 点位 2.49 万个，汇聚监控视频近

8 万路，开展小型消防站信息化建设 71 个，规划多功能智能杆 920 根，覆盖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深圳湾公园、深圳人才公园等重点片区。三是提升数据供给水平。汇聚国家、省、市、区 80 个部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资源目录 3009 个，汇聚数据量 30 余亿条。采集快递、招聘等多方社会数据，极大丰富我区数据资源和种类，有效支撑新系统、新应用、新业务、新场景的开发建设。四是打造 2.0 版数据中台。加快编码开发，推进打造贯穿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包含数据挂接、探查、检测、对账和监测等功能的数据中台，夯实数据中台软硬件基础，提高 API 接口的速度、精准度、稳定性，强化数据中台对系统开发的支撑能力，支撑海量数据的汇聚、共享、应用等需求。五是构建数据建模能力。分析运用大数据，探索构建数据模型建设，会同网格中心完善网格人口模型；对接招聘、快递物流、用电、网格核查等地址数据，搭建企业经营地址判别模型；打造空挂户判别模型，支撑保障性住房发放业务。通过充分挖掘数据潜能，开发多元化数据模型，支撑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城区治理等服务场景应用。

2. 慧治城市：深化数字管理模式，构建社会治理应用生态，推动政府运行智能化协同

一是优化数字管理“平台层”。重构圳智慧 CIM 平台，提升 UI 交互体验，使应用场景更明晰，更贴近政府工作运行；加强新型基础设施智能管理，将智慧南山视频汇聚平台、物联网感知等与“圳智慧”CIM 平台深度融合，实时管理光

纤站点、5G 基站、无线 WIFI 等新型基础设施及视频监控数据，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效率；试点建设智慧社区平台，汇聚各类社区专题数据，将数据下沉到街道、社区，由基层“点单”要数据变主动“端菜”给数据。同时接入各街道、社区物联感知设备，应用智能 AI 算法，实现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环境监测等领域的自动化预警，在最末梢提前发现问题，快速处置隐患。二是建设社会治理“应用池”。依托圳智慧 CIM 平台，打造红花岭工业上楼、后海片区城市规划等 6 大板块 100 余项应用场景，让城市运行更智慧；以城区“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智能管理为抓手，选取后海片区作为切入口和试验田，应用无人机、AI 巡逻车、AI 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生成环境卫生、安全隐患、绿色低碳等民生领域的智能监测预警，提升城区治理效率，解决城市治理服务最后一米难题。三是打造视频智能算法超市。整合不同部门、厂家的算法，为全区提供开放的算法管理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算法服务，最大化降低使用门槛，让各种算法如同超市里陈列的商品一样供各部门浏览、挑选和申请、使用。今年以来，算法超市已完成 6 个部门智能应用系统对接，使用算法超 20 种，提供 300 路图片轮巡分析（3 分钟轮询周期）和 50 路视频分析能力。四是推进政府运行“一网协同”。针对各系统入口多、用户登录繁琐的问题，搭建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平台，为各业务部门和基层提供业务系统的统一入口。目前一网协同平台已对接 50 个业务系统，其中办公类（如 OA）、事件类（如民意速办）和政务类等高频应用已与平台

进行待办功能和应用功能的深度整合。

3.慧促产业：优化经济监管，实现高效透明治理

一是推进“一企一档”建设。建设完善法人基础库，总计汇聚约2亿条政府和社会数据，包含全区商事主体57.2万家的信息，形成“一企一档”，探索按部门职责和个人权限有序开放查询功能，减少各部门向企业反复索取数据的次数，减轻企业负担，支撑“五经普”“i南山”“智慧社区”“信易贷”等多个应用场景。二是多链条聚焦经济运行。在“圳智慧”CIM平台开发经济运行调度模块，基于10大行业、41项核算指标、上千细分指标，建设“自下而上”的GDP测算功能和“自上而下”的指标归因功能服务南山区的经济调度工作；围绕“十四五”重点产业规划，建设产业链经济运行数据智能分析模块，汇聚20余条产业链信息，整合相关企业60余万家、产品/技术环节2000余，运用产业宏观、产业链发展中观及产业链内重点环节的产品数据，梳理并展示南山区拟发展的重点产业链的情况，充分掌握产业要素长短板。三是推进政务公开。编制25个民生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35个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基本目录两张政务公开“正面清单”；常态化开展“解读南山”在线访谈品牌活动，多形式解读助企政策并开通线上申报平台，2023年以来，在产业发展服务平台推出7个部门104项政策，累计向4010家企业发放产业扶持资金约33.57亿元。四是探索建立大数据经济监测与分析体系。落实大数据经济监测与分析建设省级试点，建立健全经济数据汇聚共享机制，

建设省、市、区三级联动大数据经济监测与分析系统，拓展经济大数据监测分析在各场景的应用，支撑经济预警预测、投资项目进度规划、能效预测与优化等实际业务工作。

4. 慧享民生：深化政务创新，打造智慧民生服务新模式

一是完善民生服务覆盖。建设创智云城服务厅，为南山区北部片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补齐该片区政务服务的空缺，完善“15分钟政务服务圈”；基于“远程视频”咨询连线的基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南山专区上线“视频办”服务专区，拓宽5G远程服务范围，模仿申请人线下办事预约、取号、办理的步骤，将政务服务搬到线上视频终端。在“视频面对面”过程中，业务人员可通过音视频通讯、共享屏幕等手段，演示各类告知书及文件的填写过程，指导群众在已有服务渠道（如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线上服务办理，让政务服务更暖心舒心。二是推进电子证照普及应用。汇聚自然人、法人数据，在611个区级事项中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可使用电子证照666种，涉及政务服务事项452个，受理用证次数超过191万次，使用电子证照212万余次，签发电子证照86万余张。三是精简政务事项办事流程。611项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次办”，583项“零跑动”，247项“容缺受理”，110项“秒批”，150项“无感申办”，300多个政务服务实现“湾区通办”，440项业务实现“全市域通办”，推出193个主题“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四是数据赋能“信用+”系列应用。在南山区6家区属公立医院、82家社康全域推行“先

诊治，后缴费”信用就医；运用大数据技术形成“全区停车一张图”，创新提出包含“一键预约”功能的“先离场、后缴费”信用停车思路，为市民提供停车“最后一公里”精准服务；打造全市首个融合政银多方数据的信宜贷平台，自上线试运行以来已与 11 家银行启动合作对接，向中小微企业提供 37 款普惠金融、科创类贷款产品。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3 年，我局圆满完成全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履职项目已顺利达成年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体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分析如下：

1.经济性

2023 年，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持续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降低公务活动成本。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7.91 万元，实际支出 4.3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54.99%；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423.47 万元，实际支出 1,408.7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8.97%。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局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54.99%、72.41%、89.23%、99.51%，与各季度部门预算的序时进度相除得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均衡率分别为：219.96%、144.82%、118.97%、99.51%，全年平均预算执行均

衡率为 145.82%，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当季部门预算 累计支出数	当季部门预 算调整数	当季支出 执行率	时序进度	当季执行均 衡率
第一季度	37,968.67	69,046.64	54.99%	25%	219.96%
第二季度	57,215.71	79,018.39	72.41%	50%	144.82%
第三季度	90,374.81	101,281.09	89.23%	75%	118.97%
第四季度	116,296.22	116,865.12	99.51%	100%	99.51%
全年平均执行率	145.82%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 年，我局部门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计 89 个（20 个履职类项目，69 个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基本能够按计划时间完成，但仍存在 10 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达标。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吹响高质量发展战斗号角的开局之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以建设数字孪生底座为抓手，强化民生服务供给为重点，构建政府数字化治理体系、优化营商环境为主攻方向，为南山建设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提供智慧支撑。今年以来，我局获得第六届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第六届工信部“绽放杯”5G+智慧城市专题赛一等奖等多项国家、省市奖项和荣誉称号，政务服务事项改革、数据赋能“信用就医”等工作获得央视影音、人民日报、新华社、南方日报等国家、省市级媒体广泛报道。

3.效果性

（1）社会效益

一是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资源体系集约化建设程度。2023年，我局围绕构建“智慧南山”“数字政府”和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建设等职能，建成5G基站10510个，建设“无线南山”AP点位2.49万个，汇聚监控视频近8万路，开展小型消防站信息化建设71个，规划多功能智能杆920根，覆盖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深圳湾公园、深圳人才公园等重点片区。

二是优化数字管理“平台层”，提升城市管理的效率及监管力度。重构圳智慧CIM平台，提升UI交互体验，使应用场景更明晰，更贴近政府工作运行；加强新型基础设施智能管理，将智慧南山视频汇聚平台、物联网感知等与“圳智慧”CIM平台深度融合，实时管理光纤站点、5G基站、无线WIFI等新型基础设施及视频监控数据，提升基建设施管理效率；试点建设智慧社区平台，实现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环境监测等领域的自动化预警，在最末梢提前发现问题，快速处置隐患。

三是推进政府运行“一网协同”，精简政务事项办事流程，提升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针对各系统入口多、用

户登录繁琐的问题，搭建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平台，为各业务部门和基层提供业务系统的统一入口。

（2）经济效益

一是向企业提供扶持资金，助力企业发展。2023 年以来，我局在产业发展服务平台推出 7 个部门 104 项政策，累计向 4010 家企业发放产业扶持资金约 33.57 亿元。

二是探索建立大数据经济监测与分析体系，提高经济决策的精准性和前瞻性。落实大数据经济监测与分析建设省级试点，建立健全经济数据汇聚共享机制，建设省、市、区三级联动大数据经济监测与分析系统，拓展经济大数据监测分析在各场景的应用，支撑经济预警预测、投资项目进度规划、能效预测与优化等实际业务工作。

三是数据赋能“信用+”系列应用，便民利民惠民。通过信用就医、信用停车等服务，减少传统手续的繁琐，减少排队等候时间，便民的同时，提高公共服务效率。打造全市首个融合政银多方数据的信易贷平台，整合政府、银行等多方数据，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新的融资渠道、便捷的借贷服务，激发消费和投资需求，推动经济发展。

四是多链条聚焦经济运行，推动经济监管的智能化。在“圳智慧”CIM 平台开发经济运行调度模块，基于 10 大行业、41 项核算指标、上千细分指标，建设“自下而上”的 GDP 测算功能和“自上而下”的指标归因功能服务南山区的经济调度工作；围绕“十四五”重点产业规划，建设产业链经济运行数据智能分析模块，汇聚 20 余条产业链信息，整

合相关企业 60 余万家、产品/技术环节 2000 余，运用产业宏观、产业链发展中观及产业链内重点环节的产品数据，梳理并展示南山区拟发展的重点产业链的情况，充分掌握产业要素长短板。

（3）可持续影响

构建数据建模能力，优化数据供给水平，助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创新。一是我局分析运用大数据，探索构建数据模型建设，会同网格中心完善网格人口模型；对接招聘、快递物流、用电、网格核查等地址数据，搭建企业经营地址判别模型；打造空挂户判别模型，支撑保障性住房发放业务。通过充分挖掘数据潜能，开发多元化数据模型，支撑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城区治理等服务场景应用，不断夯实智慧城市数字底座支撑能力。二是打造 2.0 版数据中台。加快编码开发，推进打造贯穿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包含数据挂接、探查、检测、对账和监测等功能的数据中台，夯实数据中台软硬件基础，提高 API 接口的速度、精准度、稳定性，强化数据中台对系统开发的支撑能力，支撑海量数据的汇聚、共享、应用等需求。三是汇聚国家、省、市、区 80 个部门公共数据，形成数据资源目录 3009 个，汇聚数据量 30 余亿条。采集快递、招聘等多方社会数据，极大丰富我区数据资源和种类，有效支撑新系统、新应用、新业务、新场景的开发建设。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群众信访平台建设方面,我局受区网格管理中心委托,按照市民生诉求一体化平台“1+11+N”的体系架构和“两级平台、五级应用”的思路,建设@南山-民意速办平台,实现区级民生诉求智能分拨调度,加强市平台相关民生诉求事项的承接落实及督办能力和诉求收集、办理、监督、反馈、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形成民生诉求全功能协同、全流程闭环、全方位考核的应用体系,实现民生诉求及时响应、群众诉求快速办理、人民智慧及时吸纳、社会风险提前感知,提升我区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的基层治理能力。

群众信访工作意识方面,我局于2023年3月6日召开了民生诉求工作专题工作会,会议指出,《信访工作条例》是规范信访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法规。全局上下必须深入学习条例精神,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确保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会议强调要通过定期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以更加开放的态度、更加规范的操作、更加有效的措施,解决好群众的实际问题,让群众在每一个信访环节都能感受到公平与正义。

群众信访办理回复方面,2023年度我局无信访产生,信访未受理量0、未结办量0。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深圳市好差评系统,2023年度深圳市南山区评价

总数 4037519 条，好评率达 99.98%。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建立较为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已印发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管理要求的同时，明确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关键环节，有效指导我局预算绩效工作的开展，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落实主体责任，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形成预算绩效的闭环管理。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局办公室统筹，负责组织各科室、部开展预算绩效工作。各科室、部作为预算绩效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能够充分了解其在预算绩效工作中的角色和责任，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并对项目绩效负责。

3.硬化预算约束刚性。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规定，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科目、预算级次、预算项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

4.有效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实行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

监控模式。我局已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内部通报机制，财务人员每月统计各科室、部预算执行情况，对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科室、部，通知其说明情况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同时，定期了解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重点关注执行异常的项目，及时调整实施方案并整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问题描述：2023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12,454.6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2,254.8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8.4%。依据“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评分标准，政府采购执行率按比例得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满分 2 分，得 1.98 分。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落实《采购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局办公室和发展规划科牵头，督促各科室关注采购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对于执行进度和支出进度滞后、落后的项目，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并采取改进措施。二是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相关科室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确保当年采购当年完成，当年预算当年支出。三是充分利用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借助信息系统对采购活动实现全过程记录、管理，发挥信息系统在内控管理和风险监控中的重要作用。

2.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

问题描述：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7.91 万元，实际支出数 4.3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4.99%；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423.47 万元，实际支出 1,408.7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8.97%。依据“公用经费控制率”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未达评价标准 < 90%。“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 6 分，得 5 分。

改进措施：我局“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贴合实际，预算执行率较高。我局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管理，建立完善单位内部办公用品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和优化公用经费的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公用经费控制率控制在 90%以内。

3.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

问题描述：我局 2023 年度共开展了 89 个二级项目，其中 10 个项目由于不可控且客观原因，无法按要求及时推进，导致未能顺利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如南山区南头古城 5G 智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由南头街道办、区委宣传部、文体旅游局等多方协办，经各方沟通后，原 3D 大屏软件制作内容从 4 个功能主题（南头旧事、南海往事、南城景事、南方好事）调整为 6 个主题（历史文化、运动生态、生活美食、节庆氛围、潮玩科技、古城宠物），涉及工作量较大。导致项目延期。

改进措施：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工作，对于无法推进的项目时，深挖滞后原因并予以解决。年中绩效监控工作中，发现项目管理漏洞或绩效目标偏差时，及时采取调整

预算、修正绩效目标或暂停经费拨付等措施进行纠正，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绩效考核指标。

4.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问题描述：我局 2023 年开展自评工作的绩效指标共有 910 条，其中有 36 条涉及绩效指标值未完成。完成率达 96.04%。如预算准备金项目，由于 2023 年度未发生应急及突发新增任务，相关经费已回收财政，故未完成该项目部分指标；又如南山区蛇口街道多功能智能杆系统项目，由于项目未达到终验阶段，未进入运维阶段，故未能完成质量指标“运维合格率”。

改进措施：我局将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根据现存问题不断优化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进度滞后或无法继续开展等问题，确保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保障每阶段工作顺利开展，有效实现预算绩效闭环管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部门履职方面。2024 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南山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数据赋能惠民生，创新基层服务应用，围绕前沿科学技术，引领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深刻把握南山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策略，进一步深刻认识南山的现实问题和未来挑战，结合我局业务，动态优化、一体推

进“三个围绕”工作部署，奋勇前进，创新发展，为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南山路径持续贡献更多的“智慧案例”和“智慧应用”。

二是理论结合实际，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我局将通过开展专业培训、组织经验分享交流会等方式，分层次、分内容、有侧重地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法、措施。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加深我局内部对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各项指标的定義的认识，强化内部预算绩效管理能力，以提高绩效管理作为下一阶段财政工作的重点，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

三是复盘总结预算绩效管理经验。我局将根据本次自评结果，对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进行回顾，包括成功的做法和存在的不足，总结经验，积极筹备整改工作，并结合2024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出现频次对问题进行划分。将出现频次高的问题划分为常见问题，总结提炼出其中共性，针对共性部分提出改进措施；将出现频次低的问题划分为个性问题，根据业务性质落实到具体科室及具体负责人，督促整改工作的落实。

2.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部门考虑调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公用经费控制率”和“预算执行率”相互矛盾，控制率或执行率可删除其中一项、不予评价。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进行自评，2023 年度评分结果为 97.34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件：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评价指标

评分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	3

							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部门绩效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6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3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25 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满意度。	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	100	—	100	—	100	—	—	97.34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